

109年暑期青春專案-微電影比賽 報名簡章

「Shoot 出創意 少年有影某」

(反毒品 反詐騙 反色情 反幫派)

壹、活動主旨

現今校園安全議題日趨重要，為了給學生一個友善健全的學習環境，以「反毒品、反詐騙、反色情、反幫派」之主題拍攝微電影，希望藉由微電影競賽宣導正確觀念，幫助學生對校園內的安全議題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及探討，讓學子快樂學習、健康成長，以達到友善校園宣導成效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
參、報名時間

109年5月25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7月6日(星期一)止，7月6日截止報名。

肆、徵件主題

以「**反毒品、反詐騙、反色情、反幫派**」其中一項為主題。

伍、參賽資格

- 1、就讀臺中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- 2、不限個人或團隊報名參賽，若以團隊組隊參加成員至多5名，惟報名時請以一人為代表人報名，勿多人同時投稿同一作品。
- 3、比賽作品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。
- 4、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冒名頂替或違反參賽規定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公布之，已發給之獎項予以追討。

陸、報名辦法

- 1、參賽者請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及著作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。
 - 陸.1.i.1. 報名表(請附上學生證影本)
 - 陸.1.i.2. 著作授權同意書(需親筆簽名用印)
- 2、報名時間：109/5/25(星期一)~109/7/6(星期一)止。
- 3、請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官網或TCPB局長室粉絲專頁，下載並填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。並於109/07/06(星期一)報名截止前完成書面資料及光碟繳交。
- 4、繳件日期：於報名期間內將作品燒錄成光碟(碟面及檔案名稱：作品名稱_學校名稱_代表人姓名)，連同報名表及相關書面資料親送

或郵寄掛號方式至主辦單位。

- 5、地址：請於信封上註明「4084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號3樓(少年警察隊) 109年暑期青春專案微電影比賽徵選小組 收」。
- 6、每一參賽隊伍以報名1件作品為限。
- 7、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,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,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,逾期以棄權論。
- 8、資料繳交不齊全者,恕無法完成報名程序。
- 9、投稿團隊每人皆可獲得宣導品乙份(參加獎)。

柒、徵件時程

- 1、徵件簡章公告：109年5月25日(星期一)發布,公告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官網、粉絲專頁及 TCPB 局長室粉絲專頁。
- 2、報名時間：109年5月25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7月6日(星期一)止,親送或郵寄掛號方式皆可,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- 3、作品評審：109年7月7日至109年7/14。
- 4、公布得獎名單：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,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官網、粉絲專頁及 TCPB 局長室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。
- 5、記者會暨頒獎典禮：109年7月24日(星期五),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辦(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00號)。

捌、製作規格

- 1、影片長度：90-180秒影片(包含片頭及片尾),片長超時或不足時予以減分。參賽作品之畫面需有「作品名稱」、「投稿者之姓名」等字幕,並請於片頭加入「109年暑期青春專案微電影比賽 Shoot 出創意,少年有影某之字幕」。
- 2、之字幕。
- 3、影片格式：解析度需1280*720(含)以上,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(含 avi/mov/mpg...等)為主。
- 4、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,必須附上中文字幕,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,若非國語須附上中文字幕,並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
玖、評審方式

- 1、評分標準：
切合主題(50%)、創意表現(20%)、技巧呈現(20%)、整體呈現(10%)。
- 2、資格審查：徵件截止後,主辦單位將進行內容審查,確認徵件規格、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投稿規範,通過始可進入評審。
- 3、評選階段說明：由相關專業背景人士,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

行評審。

由學界/業界與主辦單位共四位評審共同評選。

拾、獎勵方式

獎項

名額

獎勵

金獎

1

(組)

禮券(誠品)4萬元+獎盃1座

銀獎

1

(組)

禮券(誠品)2萬元+獎盃1座

銅獎

1

(組)

禮券(誠品)1萬5仟元+獎盃1座

佳作

2

(組)

禮券(誠品)1萬元+獎盃1座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1、 每組(人)投稿作品須為尚未發表、未參加其他競賽，且為原創之作品。
- 2、 參賽影片中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（包含圖像、聲音及文字資料等），應取得合法之授權。
- 3、 所參賽之作品需為參賽者所創作，無抄襲之嫌。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，得獎禮券及獎盃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- 4、 本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，若不符合本比賽之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- 5、 單位保留隨時得終止或變更本活動辦法、獎項及審核中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。未盡之事宜，將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。
- 6、 參賽團隊皆需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者須同意將得獎作品

授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使用之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團隊所提交資料及影片之使用權利（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宣傳），且配合影片相關宣傳用途使用（但不限於海報、手冊等）。

- 7、 參與團隊如欲利用到已發表的音樂著作，請務必取得授權，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查詢。

<https://www1.tipo.gov.tw/sys.content.asp?mp=1&CuItem=549127&ctNode=7691>

拾貳、附則

- 1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；詳情請留意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官網、粉絲專頁或 TCPB 局長室粉絲專頁。
- 2、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預防組，承辦人：警務員林怡如，聯絡方式：(04)22583211。